

12578
12579
徐田

夫妻分居申报材料顺序清单

以下材料中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。【】内材料为备选材料，视个人情况而定

序号	申报材料
1	申报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
2	申报单位及调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分公司需总公司授权、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复印件需盖章。
3	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（单位向人才服务中心申请）
4	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个人申请报告(个人向单位申请，夫妻双方签字)
5	结婚证复印件，如再婚，另须提供丧偶证明或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 或 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
6	已婚未育：双方已婚未育证明（户籍所在地的计生委出具） 已婚已育：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独生子女证复印件 或 双方已婚育一孩、二孩证明（户籍所在地的计生委出具）（16周岁以上子女随迁需就读证明、学籍证明）
7	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(2份)
8	双方户口簿复印件（户籍证明原件）、子女户口簿复印件（户籍证明原件），户口簿需要有地址页；在沪方 何时、何原因进沪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第一次进沪落户的派出所出具）。
9	《上海市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》 ^{修改} 《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》（上海档案保管机构出具）
10	调沪方外省市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同意调动函；政治、业务素质表现以及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、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情况。（建议调档时同时开具）
11	调沪方 及 在沪方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（专升本需提供大专证书）
12	【双方职称证书复印件、聘任书复印件、中、高级职称评审表及批复材料复印件】
13	调沪方三年期及以上劳动合同（事业单位提供聘用合同、事业单位录用备案表或进编证明），需非派遣制用工，材料受理日距合同到期需二年以上。
14	落户自购房：提供购房产权证 落户在本事直系亲属家：提供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签字同意落户证明及亲属关系证明 落户单位集体户：单位集体户口同意落户证明、单位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及户主页复印件
15	调沪方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(3个月内有效)
16	调沪方外省市逐月显示的社保参保明细（内容需包含缴费单位、缴费时间（按月排序）、缴费状态等），需社保机构盖章；外省市为事业单位或机关法人单位，根据当地社保政策未缴纳社保的，需出具视同缴纳证明，需社保机构盖章。 调沪方本市社保参保明细、权益单（社保转入核定表）。（在沪方单位作为申报单位或条件依据在沪方的，需在沪方本市社保参保明细、权益单（社保转入核定表））
17	调沪方人事档案需完整，不得缺少报到证、外省市工作单位离职证明（事业单位或公务员需提供离职审批表或带批文号的红头批复）及其他必要材料。调沪方经历应与社保缴纳记录一致，与档案中记载的经历一致，与办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提交的经历一致。
18	【待业6个月及以上，提供户籍所在街道（非居委会）出具的待业证明】
19	【调沪方无外省市工作经历的，必须提供居住证复印件、进沪就业通知单复印件、有效期内的居住证积分通知单】
20	【个人省部级荣誉证书】【其他证明材料】
21	到档及档案核实情况可登录 www.shrc.com.cn 首页，点击进入“人事档案委托管理”查询
备注	此件仅供参考，非政策文件